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8號

原告 黃韻欣

被告 蔣玉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（本院114年度家補第89號）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又無積蓄，且無財產，支出訴訟費用顯有困難。而聲請人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所提離婚訴訟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調取其財產資料在卷可稽。觀以聲請人之財產資料內容，其於112年度之所得及財產總額為0元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又聲請人提起之上開離婚事件，尚待調查辯論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洪韻雯